

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并依据 2026 年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2550-XM001) 公开招标结果，就服务地点:西城区市场局局机关办公区食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5 号)、西城区市场局综合执法大队食堂(西城区展览馆路 8 号院)、西城区市场局自新路 24 号办公区食堂(西城区自新路 24 号) 共三处地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

2.5 “服务商”系指乙方为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服务商。

3. 合同服务范围、地点

3.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 2026 年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 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费用内，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数量和规模，双方签订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3 服务地点：西城区市场局局机关办公区食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5 号）、西城区市场局综合执法大队食堂（西城区展览馆路 8 号院）、西城区市场局自新路 24 号办公区食堂（西城区自新路 24 号）共三处地点。

4. 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项目服务提供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授权范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此资格及委托权限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委托权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项目服务商资格及委托权限。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5.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6. 特别承诺

6.1 从“832 平台”上采购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的餐费中扣除,在“832 平台”采购的食材,由“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局项目部”用于制作餐食。

6.2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已经发生及/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 餐饮管理服务费、餐费及支付方式

7.1 管理服务费: 1925689.15 元(含税);

7.2 餐费: 甲方 2026 年度在岗在编计约 286 人,按照财政预算核拨的餐费额度委托乙方采购食材,用于制作工作餐。

7.3 支付方式：甲方于一季度末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2-3 月的餐饮管理服务、餐费；后三季度甲方于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三个月的餐饮管理服务、餐费。加、值班餐费按月支付，即第二个月支付上月的加、值班餐费。

7.4 餐费标准：（见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

7.5 按照餐别和标准，每月与乙方对账，结算时双方代理人签字予以确认。

7.6 甲方支付的餐费需用于采购食品原材料、餐饮管理服务费用于乙方提供餐食加工制作服务的低值易耗品及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用具的采购、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乙方管理费和税费等费用。

8. 服务范围、标准：（见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

9. 服务约定

9.1 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11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及

支付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7 天内仍未纠正的，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11.3 依据本合同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营管理费及餐费）的 5% 的违约金。

12. 破产解除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12.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6.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通过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

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乙方应对甲方的用餐数据、人员信息、财务信息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泄露。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一份，作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乙方联系方式、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情况。

19.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19.6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和费用范围内，针对甲方具体业务、数量和规模签订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具体服务内容协议书为本合同具体执行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做规定的，按照具体服务协议执行。

20.乙方承担甲方食堂的食品安全责任。

21.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11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乙方（盖章）：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2 号楼盈泰商务中心 B2 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餐饮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服务地址：西城区市场局局机关办公区食堂（西城区冠英园西区 5 号）、西城区市场局综合执法大队食堂（西城区展览馆路 8 号院）、西城区市场局自新路 24 号办公区食堂（西城区自新路 24 号）共三处地点

乙方：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2 号楼盈泰商务中心 B2 层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餐饮管理服务合同》中第 3.2、7.4、8、19.6 条款的规定，为明确乙方的具体服务内容，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餐饮管理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对乙方在餐饮管理运营服务的具体约定。

一、甲方将其机关食堂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乙方为甲方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享有乙方提供高品质、多品种、多口味的餐食和优质的餐饮服务。
- 2、甲方提供装修完备的食堂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甲方不提供低值易耗品及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用具。
- 3、甲方负责水、电、煤气、设备设施、餐厨具的更新、改造、维修；油烟道、净化器清洗、生物虫害控制消杀等费用。

4、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卫生，安全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每日早中晚餐。早餐：（开餐时间 7:40 — 8:50）、（午餐时间 12:00-13:00）、晚餐（18:00—18:40），特殊情况下提供夜间加班简餐；并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性质，高标准、严要求，在固定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质量（包括卫生、热度、口味、品种等）。

2、餐费按照区财政核定的数额，根据餐费额度加工、制作餐食品种：

品种（不低于以下所列）：

早餐：三种主食、三种流食、三样小菜、三种小咸菜、蛋制品、豆制品、牛奶。

午餐：二凉菜、一主荤、二副荤、三素菜、一汤一粥、三种主食（米饭、面食一蒸一烙）；两种粗粮、水果、酸奶。

晚餐：一主荤、二副荤、一素菜、一汤一粥、二种主食；水果、酸奶。

需设立清真区、明档风味区（现场制作）。

中国农历节气、节日需要制作体现传统时令的品种供早、午餐用。例：元宵（汤圆）、粽子、月饼、春饼、贴秋膘等等。

以上做到荤素搭配，中西式餐食、粗细兼有，营养均衡，一周不重样。

3、乙方提供工作日工作餐、加值班晚餐和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加值班工作餐。工作日值班、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加值班就餐范围按照计划安排执行。

4、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并保证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等对人体

有害的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采购方在采购食品原材料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履行法定的查验义务，所购原材料的全部单据及原始采购凭证，接受抽查。

5、乙方在使用甲方支付的所有餐费时，应本着职工食堂为非盈利性性质，保证足额、合理的将餐费应用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甲方有权调阅食材采购台帐、相关采购证明及进出库记录；对乙方进行监督。

6、乙方负责为食堂提供中标时承诺的工作人员配置数，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明细情况表。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须持有当年度有效的餐饮服务人员体检合格证明；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主管人员的管理，并在甲方主管人员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

7、乙方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8、乙方需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9、日常运行过程中需使用的一切低值易耗品、锅碗瓢盆等非设备类餐厨用具，均由乙方自行支付采买，甲方不负责非设备类餐厨用具及低值易耗品的采买工作。

10、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进行日常工作，将每季度“光盘助手”食品浪费系数控制在0.3以下。

1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之规定，做好厨余垃圾减量、分类清运工作，并记录厨余垃圾台账。

四、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加工制作的食物发生中毒，导致人身、财产

受到损害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营管理费及餐费）5%的违约金，然后再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五、在经营中，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的设施设备，并确保食堂干净整洁。

六、2026 年度餐饮管理服务费、餐费及支付方式

1、运营管理费及工作日餐费

食堂运营管理费共计 1925689.15 元，一季度末前支付 2026 年 2-3 月运营管理费 350125.3 元，后三季度于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向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三个月的食堂运营管理费 525187.95 元。

2、餐费

工作日餐费按 286 人计算，共计 $286 \text{ 人} \times 21 \text{ 天} \times 30 \text{ 元/人} \times 11 \text{ 个月} = 1981980.00 \text{ 元}$ ，一季度末前支付 2026 年 2-3 月工作日餐费 360360.00 元，后三季度于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向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三个月的工作日餐费 540540.00 元。

从“832 平台”上采购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的餐费中扣除，在“832 平台”采购的食材，由“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局项目部”用于制作餐食。

3、加、值班餐费

按照以下标准：早餐 10 元/次，午餐 20 元/次，晚餐 15 元/次，按月按照实际就餐情况据实支付，即第二个月支付上月的加、值班餐费。2026 年 2 月-2026 年 12 月加值班餐费合计不超过 $286 \text{ 人} \times 4 \text{ 天} \times 30 \text{ 元/人} \times 11 \text{ 个月} = 377520.00 \text{ 元}$ 。

4、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票，并在发票备注栏中注

明收费的种类；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符合，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5、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37866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 5 号

6、乙方：北京中团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010920010113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5744323C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2 号楼盈泰商务中心 B2 层

七、如履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餐饮服务运营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伟

联系人：

日期：2026.1.3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红

联系人：

日期：2026.1.30